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中運務段徵才公告

- 一. 職務名稱：營運人員替代人力（為因應本段 111 年營運人員服務佐理甄試作業及人力進用前之現場車站人力需求）。
 - 二. 僱用人數：32 人
苗栗區：竹南站：1 人 苗栗站：2 人 後龍站：1 人 白沙屯站：1 人
臺中區：豐原站：1 人 臺中站：8 人 新烏日站：2 人
彰化區：彰化站：7 人 員林站：1 人 田中站：1 人 二水站：1 人
大甲區：大甲站：2 人 沙鹿站：1 人 龍井站：1 人 大肚站：1 人 追分站：1 人
 - 三. 資格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滿 18 歲以上。
 - (二) 身心健康且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證明無法定傳染病。
 - (三) 歡迎具身心障礙資格者投遞履歷。
 - 四. 工作內容：協助站務工作(售票、剪收票、服務台、嚮導、行李房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五. 僱用期程：預計自簽約上班日起(約 111 年 12 月下旬)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 六. 支薪標準：採按時計酬，以基本工資時薪計支，111 年 168 元、112 年 176 元。
 - 七. 排班方式：每日正常工時最高 8 小時，每週工作天數 5 天，週工時 40 小時。採彈性日班(A、B)班排班、每週指定日曆星期二~星期四間擇二日排休，每月排定工時上限為 160 小時。
 - 八. 僱用法源：「本局各運務段部分工時契約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甄試方式：
- (一) 面試。
 - (二) 面試日期以電話通知辦理。
 - (三) 錄取公告日期：錄取人員面試完成後 5 日內電話通知。
- 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
1. 個人簡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含工作經驗、專長、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 本次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僱用期間內離職者，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3. 「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單位擔任其他職務，如經發現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4. 報名日期：111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止，信封請註明「應徵營運人員替代人力」字樣，報名截止日期一律以 111 年 12 月 12 日為限，親送或掛號郵寄皆可，如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5. 履歷投遞及面試車站：
苗栗區：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1 號，李小姐收，聯絡方式：037-260031。
臺中區：臺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 1 號，鄭先生收，聯絡方式：04-22224469。
彰化區：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 1 號，陳小姐收，聯絡方式：04-7274218。
大甲區：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828 號，黃小姐收，聯絡方式：04-26872022。
 6. 其他事項：
 - (一) 工作時間依服務單位業務需要排值班表，尚不得要求固定每週五、六、日、一排休。
 - (二) 甄選日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得延後舉行並另行通知。
 - (三)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錄用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 不供膳、不供宿、提供勞保及健保，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